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组织开展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创业人才2019年度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来源：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浏览次数： 2438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深龙发〔2016〕4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6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7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创业人才资助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2019年12月31日前，已成为所在公司最大自然人股东且已认定为深龙英才的创新创业人才。

二、资助条件和范围

1.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2.无不良诚信记录和不良学术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3.创业人才应为所创办企业中股权占比最大的自然人股东，其所创办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纳税、统计地在龙岗区，且属于科技型企业（即从事高新技术成果的研究与开发、高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主营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或开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的科技服务企业。

4.青年创业人才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从事的行业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

5.本次创业类人才资助申报受理范围：

(1) 创业领军人才。包括：经国家、省、市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2) 青年创业人才。包括：取得博士学位且从事科技创业者；获创业类比赛有关奖项的深龙英才（以《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为准）。

三、资助标准

（一）创业领军人才

1.按照上级奖励补贴额度1:1给予最高300万元创业资助，且年度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度资金投入的50%，区级创业资助发完即止，最长发放5年。本次资助额度按照企业2019年度资金投入的50%发放（区级人才资助累计不超过上级奖励补贴总额）。

2.上级奖励补贴，是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组织人事部门基于人才取得有关认定或评定而向人才发放的奖励补贴。同一人才获得多项上级奖励补贴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且区级人才资助累计不超过应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

3.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应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难以预判的，按照人才实际已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计算（依据深圳市有关政策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9〕8号〉规定，2016年3月23日以前认定的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因发放方式调整、与购房挂钩等多个因素影响，其应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难以预判，故按照人才实际已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计算。其他类型的高层次人才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青年创业人才

给予20万元创业资助，且年度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度资金投入的50%，资助发完即止，最长发放5年。本次资助发放金额为企业2019年度资金投入的50%（区级人才资助累计不超过20万元）。

（三）注意事项

1.企业资金投入是指在申请人成为最大自然人股东后，扣除各级政府无偿资助后的企业资金投入（按自然年度划分），限于企业职工薪酬、职工劳务费支出和企业购置设备、其他研发费用支出，具体以受理单位组织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自认定为深龙英才之日起，创业资助最长发放五年。因企业资金投入持续过低，五年届满未能足额获得创业资助的，不足部分不再发放。

3.已享受部分创新资助的创新人才在龙岗区创业的，按照以下方式予以资助：

（1）创新创业资助总额上限为人才所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

（2）创新创业资助总额的未发放部分按照人才所创办企业资金投入的50%发放，自创业年度开始最长发放5年。

4.依据《深圳市龙岗区关于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创新发展暂行办法》（深龙委办〔2013〕34号）（以下称《暂行办法》）已享受奖励补贴的创业人才，且认定为深龙英才的，奖励补贴总额度上限为创业人才所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度。发放金额按照企业2019年度资金投入的50%发放，且不超过未发放奖励补贴金额。奖励补贴自其适

用《暂行办法》首次申请开始，最长分5年发放。资金投入从首次申请奖励补贴之日开始计算，最长计算5年。

四、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2月5日（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五、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向区人力资源局提出申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27号区人力资源局612室，联系人：周先生、黄女士，电话：28910360。

（二）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项审计，提出资助意见，形成资助清单。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现场考察。

（三）审核完毕后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

（四）在区人力资源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局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资助；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按正常程序予以办理。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及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向申请人发放资金。

六、申请材料

（一）《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创业人才资助申请书》（详见附件1）；

（二）深龙英才证书和上级人才认定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需与认定时提交的一致）。有效身份证明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 已获上级奖励补贴的银行交易明细单, 需包括以下要素: 个人账户信息, 交易时间、金额和对方交易账户信息, 并加盖银行业务章 (验原件, 收复印件);

(五) 申请人银行卡 (验原件, 收复印件);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验原件, 收复印件);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验原件, 收复印件);

(八) 企业2019年度完税证明 (验原件, 收复印件);

(九) 申请人出资证明或股权证明材料 (验原件, 收复印件);

(十) 企业资金投入清单及证明材料 (限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金投入) (验原件, 收复印件);

(十一) 首次申报的, 需提交企业所获知识产权 (验原件, 收复印件);

(十二)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受理单位未主动提出要求的, 无须提交)。

以上申请材料以A4纸型制作, 一式两份。申请书需每页加盖公章、其他材料首尾页加盖公章, 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注意事项:

2019年度认定的深龙英才创业人才, 应当在本次申报期限内完成首次申报, 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2019年度资助。

七、监督管理

(一) 申请人在有效任期内终止在龙岗区工作或被取消深龙英才资格的, 资助终止发放。

(二) 资助资金使用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人才如发生工作变动、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导致不符合资金发放条件的, 或所在单位发生注册地变更以及经济、法律纠纷等重大事项, 应于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单位报告。

(三) 创业人才或其所创办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未退回的由受理单位追回，并将创业人才及企业录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创业人才及企业在龙岗区申请扶持资金资格。

- 1、企业资产被恶意转移的；
- 2、创业人才自首次申请创业资助在龙岗区服务未满5年。

(四)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人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助、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等情况的，不再发放资助，并由受理单位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将其录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龙岗区申请资助资格。申请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创业人才资助申请书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12月16日

相关附件：

附件：[龙岗区深龙英才创业人才资助申请书.docx](#)

[【返回顶部】](#)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邮政编码：518100

技术支持：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备:44030702000715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

(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